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43,084元	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68%	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2	149,922元	113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68%	113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